

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9.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5日10时20分许，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保公司”）在位于奉贤区广丰路1288弄的广丰名都小区41号楼东侧地下自行车库维修地下集水井浮球时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7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成立了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的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9·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

住所：浦东新区宣桥镇沪南公路 8666 弄 2 号 4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87333724K，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文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道路市政养护工程、河道养护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未持有其他资质。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上海东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远劳务”），广丰名都小区物业维保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住所：浦东新区祝桥镇祝西村 127 号 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3982102N，法定代表人：张荣彬，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

2.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悦公司”），广丰名都小区物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泥城路 149 弄 6 号楼一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31443909，法定代表人：戴美玲，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消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房地

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

（三）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东远劳务和凌保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委托保修合同，约定由凌保公司负责广丰名都小区相关主题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外墙面、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等开展维保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15 日，受聚悦公司委托，凌保公司安排员工田景禄、窦晴、王立春等人至奉贤区广丰路 1288 弄广丰名都小区维修自行车库出入口雨水集水井浮球，10 时 20 分许，在对 41 单元东侧自行车库出入口雨水集水井浮球进行维修作业时，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窦晴用钳子去剪浮球电线，导致其触电。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田景禄立即切断电源，并对窦晴开展急救，王立春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0 时 40 分许，120 急救到达现场开展了急救，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基本情况：窦晴，男，29 岁，贵州省人。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70

余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丰名都小区 41 号楼东侧地下自行车库出入口雨水集水井处。经现场勘查发现：雨水集水井距离车库门口约 1 米，长约 3 米，宽约 0.2 米，深度约 5 米，上方盖有 5 块铸铁格栅板，其中 2 块格栅板已打开，需要更换的浮球位于打开的盖板下方，浮球有电线连接；现场留有需要更换的新浮球一个，尖嘴钳一把，撬棒一根；电源控制箱位于集水井边约 2 米高的位置。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利用钳子剪电线，导致其触电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理应知道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存在触电风险，对风险认识不足，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凌保公司未安排现场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3）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凌保公司虽对作业人员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但未能教育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作业，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凌保公司未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9·15”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窦晴，凌保公司维修工。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触电风险认识不足，自我保护意识欠缺，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予以追究。

2. 王建水，凌保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从

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凌保公司要认真分析事故的原因、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凌保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凌保公司要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杜绝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四）凌保公司要加大作业现场检查力度，设置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9·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名单

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9·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23日